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业务.....	2
二、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6
三、	发行人的股东.....	7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8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8
九、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18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弘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28号《审计报告》,经审查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2,019.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892.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 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经发行人新增、注销、暂停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人及制造商	生产厂	有效期至
1	201501160678857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3/6
2	201601090289570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8/23
3	201501160876666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4/15
4	2017011606971185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6/9
5	201701160897166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6/5
6	201701160897054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26
7	2017011606964564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4/10
8	201701160896770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22
9	201701160896715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18
10	201701090296654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16
11	201701090296463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11
12	201701160696359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9
13	201701160696359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9
14	201701160696270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5
15	2017011606962312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4
16	20170116069618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5/2
17	201701160695640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4/17
18	20170109029582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4/20
19	201701090295828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4/20
20	2017011606957695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2/31
21	201701160695728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4/18
22	2017011606953337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4/10
23	201701160695349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4/7
24	201601160692241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12/30
25	2016011606862446	深圳市朵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8
26	2016011606881936	深圳市朵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7/13
27	2016011606901904	深圳市朵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8
28	201601160692871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19
29	201601160692872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16
30	201601160692026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0
31	2016011606886285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1
32	2016011606910278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1
33	2016011606908498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1
34	2016011606908523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1
35	2016011606908540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9/29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人及制造商	生产厂	有效期至
36	201601160690678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0/21
37	201401160872943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0/21
38	201401160872943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0/22
39	201401160872984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7
40	201401160873427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18
41	201401160873555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4/15
42	201501160876667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5/31
43	201501160877836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2/10
44	201401160873976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8/22
45	201601160689545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3
46	201601160684885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3/25
47	201401090268251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4/9
48	201401090268545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6/23
49	201401090270301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0/24
50	201401090273047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3/6
51	201501090275848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6/26
52	201501090278476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8/28
53	201301160663861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11/13
54	201301160665519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2/19
55	201401160667531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3/3
56	201401160667771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3/14
57	20140116066802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4/25
58	201401160668979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5/4
59	201401160669078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5/5
60	201401160669154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6/9
61	201401160669978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6/9
62	201401160669978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6/12
63	20140116067007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6/16
64	201401160670136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6/19
65	201401160670227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6/19
66	201401160670267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7/1
67	201401160670503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0/19
68	201501090281282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3
69	201501160675096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2/26
70	20150116067568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3/23
71	201501160676156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4/16
72	201501160676723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5/11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人及制造商	生产厂	有效期至
73	201501160677286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7/13
74	201501160678857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0/27
75	201501160681535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9/12
76	201601160890132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0
77	2016011606897581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8/1
78	20160116068951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8/30
79	201601160689814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8/23
80	201601090289570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1
81	2016011606891531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8/10
82	201601160689195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1
83	2016011606886002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7/28
84	2016011606885838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7/19
85	2016011606884264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7/14
86	2016011606881703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7/14
87	2016011606881885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7/6
88	201601160688179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6/29
89	201601160687947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24
90	201501160683182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24
91	20150116068318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24
92	201501160683182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6/20
93	2013011606621855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7/17
94	2014011606711859	Gemalto M2M GmbH Gemalto M2M GmbH	发行人	2021/2/28
95	2016011606872045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96	2016011606849813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97	2016011606849812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98	2016011606849828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99	2016011606849835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100	2016011606849811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101	2016011606849861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102	2016011606849923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人及制造商	生产厂	有效期至
103	2016011606849799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104	2016011606849867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105	2016011606849922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5/30
106	2016011606871583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9/28
107	2015011606753607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5/9
108	2016011606868554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5/16
109	2016011606864329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5/11
110	201601160686537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1
111	2013011606629464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12/23
112	2013011606663150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9/28
113	2014011606721590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21
114	2014011606732748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9/28
115	2015011606815134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9/28
116	2013011606611323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5/9
117	2016011606864184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1/12
118	20150109028207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4
119	201601090283742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9/28
120	20150116068082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5/21
121	201501160677563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18
122	2016011606849870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4/19
123	20160116068593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2/29
124	2016011606841638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3/30
125	2016011606856001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19

二、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28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32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具体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9.71 万元、8,976.14 万元、15,419.47 万元、7,666.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6,6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35,46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及 6 名有限合伙股东。

宏祥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宏祥投资有限合伙人简亦霆于 2017 年 2 月辞去发行人子公司明弘电子的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简亦霆将其持有的宏祥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王通永。2017 年 3 月 31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有限合伙股东宏祥投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宏祥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朱建军	48.00	6.5934%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发	96.00	13.1868%	有限合伙人
3	王通永	96.00	13.1868%	有限合伙人
4	苏志彪	48.00	6.5934%	有限合伙人
5	李正大	48.00	6.5934%	有限合伙人
6	萧妙文	48.00	6.5934%	有限合伙人
7	李悦之	32.00	4.3956%	有限合伙人
8	杜平	32.00	4.39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古桂良	32.00	4.3956%	有限合伙人
10	赵宁	24.00	3.2967%	有限合伙人
11	牛旭亮	24.00	3.2967%	有限合伙人
12	张志明	24.00	3.2967%	有限合伙人
13	侯明	24.00	3.2967%	有限合伙人
14	刘仲谋	24.00	3.2967%	有限合伙人
15	袁东勤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16	黄丽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17	陈均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18	徐宇晟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19	华敏军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20	钱晖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21	赵传宝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22	罗金积	16.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8.00	100%	--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嘉兴光弘电子	编号：3304966193 有效期至：长期 核发单位：嘉兴海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355367389G 备案日期：2017年5月23日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关联方变动情况

（1）发行人股东变动情况

① 宏祥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宏祥投资于2017年3月3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股东”部分。

② 乾亨投资

2017年5月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乾亨投资的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后，乾亨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减少至8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100%
合计		85,000	100%

（2）发行人子公司变动情况

① 2017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子公司明弘电子的变更登记申请，明弘电子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九层906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30栋106B房”。

② 2017年5月23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光弘电子变更登记申请，嘉兴光弘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光信通信器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电讯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设计及测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科技、通讯工程和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投资、兼职变动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主要投资、兼职情况
胡瞻	董事	2016年10月起，不再担任进科投资董事
李文光	监事	2017年5月29日起，持有大亚湾发展63.5%股权并担任董事
邹宗信	董事	担任东莞和勤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新增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	唐建兴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8月递交了辞职报告
2	惠州市永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唐建兴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8月递交了辞职报告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市资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亲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协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市善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持股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交易金额（万元）
东莞华贝	加工费	9,496.56
惠州龙旗	加工费	1,551.59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交易金额（万元）
惠州龙旗	采购原材料	20.28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租金及水电费（万元）
星华电子	发行人	租赁厂房	347.48
光弘集团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Star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出租车位	0.5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7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期限
进科投资、唐建兴	2,436.58 万港元	2017.04.05 至 2020.02.05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17年1~6月，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借款金额（万元）
进科投资	借款	79.23

注：上述新增借款产生的原因为进科投资借款余额在2017年1~6月期间产生的利息。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明弘科技（深圳）	—	—	52.95	28.72
应收账款	东莞华贝	3,971.52	8,967.33	4,920.06	2,920.03
应收账款	明弘科技（香港）	—	—	159.29	823.71
应收账款	上海三旗	—	—	—	7.93
应收账款	惠州龙旗	1,227.78	404.14	—	—
其他应收款	明弘科技（深圳）	—	—	10.01	8.23
其他应收款	明弘科技	—	—	—	197.72
其他应收款	惠州高锋	—	—	—	5.25

②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星华电子	34.12	43.81	46.06	36.80
应付账款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	—	—	4.97
应付账款	星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0.06	—	—
其他应付款	新科创	—	—	106.00	—
其他应付款	进科投资	6,154.67	7,815.32	4,183.37	1,850.55
其他应付款	光弘实业	—	—	2,449.30	2,603.60
其他应付款	大亚湾发展	—	—	—	34.9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1~6月，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合计为264.36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尺寸可调防反向的机载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884.7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适应平板产品不同尺寸的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903.6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万能贴标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921.4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兼容不同尺寸的保压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925.2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镜片压合并带震动跌落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926.7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螺钉锁付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928.6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在线称重的电子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929.0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天线自动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217936.0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0022408号	嘉兴市华严路北，天枢路东	2017.02.16-2067.02.15	28,725.9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三） 发行人自有房产证书权利人变更

2017年2月，发行人完成以下自有房产的权利人由其前身“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更名至“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更名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原证书编号	更名后证书编号	地址	登记时间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71850号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02242号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东华大坑水库星河丹堤花园D区66幢03号房	2017.02.06	331.42	住宅	无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出租方：星华电子 承租方：发行人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38号星华电子工业园内十栋厂房三至四层，二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四层，A、B栋宿舍三至七层，B栋宿舍二层西面两间房间	38,301.2	生产、职工宿舍、职工文体活动	2016.12.01至2017.11.30	粤房地证字第C5815761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06370号、粤房地证字第C5815760号
2	出租方：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嘉兴光弘电子	嘉兴经济开发区开禧路495号，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内2号楼（房产证上第八幢）第一层至第三层	8,707.89	厂房	2015.08.01至2018.07.31	嘉房权证禾字第00658714号
3	出租方：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30栋106B房	331	办公	2017.06.01至2019.05.31	无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承租方：明弘电子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居民委员会、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安乐工业区物业产权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3 项房产“属历史遗留永久性建筑物，产权属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于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建成，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周边有完善的市政管网；该工业区没有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

根据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委托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将南头关口二路旁安乐工业区内的所有物业和空地移交给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租赁和管理，安乐工业区内所有的租赁合同由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租户签订。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明弘电子租用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场所，并非生产场所，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类似物业在市场上供应相当充足，不具有稀缺性。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明弘电子可以在段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明弘电子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明弘电子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明弘电子正常经营的，唐建兴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没有标明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1	ATOL Ltd.	发行人	以采购订单为准	—	2016.10.03

（二） 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1	光弘集团	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874.0496 万日元	2017.06.20

（三） 新增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光弘集团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36.58 万港元	2017.04.05-2020.05.05	光弘集团以 54 台美亚模组贴片机提供抵押担保；唐建兴、进科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0800227-2017 年大亚湾（抵）字 0006 号），将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5 号、4012026

号、4012027 号、4012028 号、4012029 号不动产权证抵押给工商银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期间内工商银行享有的对发行人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向工商银行发生实际借款。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017 年 8 月 16 日，嘉兴光弘实业与中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光弘科技华东智慧制造基地一期整套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和水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3,286 万元。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大亚湾经济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农民工 资保证金	250.00	保证金
员工	219.10	社保公积金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	保证金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金
第二基地员工伙食	21.62	伙食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506.5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企业往来款、员工饭堂、员工代垫费用、代缴社保、职工福利、客户物损扣款等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10	全体股东出席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全票通过	光弘投资回避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投票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4.05	唐建兴、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陈汉亭 5 名董事	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全票通过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94.89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进口贴息的通知》（惠财工〔2016〕214 号）
2	发行人	50.00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专项基金（支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7〕166 号）
3	发行人	695.56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7〕34 号）
4	发行人	442.70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转向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7〕48 号）
5	发行人	300.00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惠湾财工〔2017〕29 号）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7〕73 号）
6	嘉兴光弘电子	146.29	《关于下达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企〔2017〕1 号）
合计		1,729.4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的项目变更为：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	57,173.83	50,000	发行人

	地建设项目			
2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16,535.40	16,500	发行人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84.13	5,3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700.00	21,700.00	发行人
	合计	100,793.36	93,500.00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00,793.3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3,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2017年9月14日